

十三、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人民街道民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民街道民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275.5万元，资产总额为71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